

法令週報

第一卷 第十五期

目錄

- 1.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 2. 民事訴訟費用法
 - 3. 律師法
 - 4. 律師法施行細則
 - 5. 公設辯護人條例
- X.....X
X
 訴訟法規專號
 (一)
X
 X.....X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訴訟法規專號導言

編者

訴訟法規爲處理訴訟事件之準據，不僅法官律師對之應有深切之認識，一般訴訟當事人亦應多多瞭解，以利訴訟之進行。抗戰以來，當局鑒於情景變遷，平時之訴訟法規，間有未便適用之處，頗多增訂補充，即如於民事訴訟法之外，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公布；於刑事訴訟法之外，有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之頒行，皆其著者也。此類法規，於訴訟進行上，關係極大，適用甚繁，而戰時文獻散佚，各方搜集保存，諸多困難，本報爰廣予搜羅，輯爲專號，分期刊載，俾讀者便於保存與援用，唯以時間所限，搜集容有未周，尚希讀者教正是幸！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指定之法院，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羈束。

第四條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為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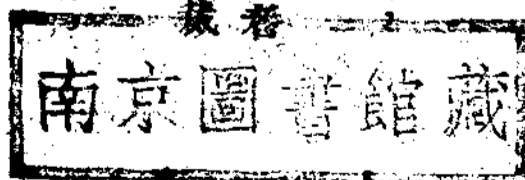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久延爾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第六條 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序。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

買賣，
租賃，
借貸，
僱傭，
承攬，
出版，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第十二條 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依會議方式行之，以推舉為調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舉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當事人不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人或四人充之。

第十四條 被選任為調解人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解任。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十二條至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調解之規定，於本條例所定之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院之職權，由調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議應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者，得於前項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十九條 當事人於前條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條 前條情形，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

一 爭議之法律關係，就其因戰事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無前款法律規定時，中央或省市府因戰事就爭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定有處理辦法者，依其辦法。

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因戰事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如原本亦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所執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但嗣後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

二 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在提出前因滅失所為之裁判，不因之而受影響。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逕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

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當事人得更行

起訴。

第二十三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之證明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事件，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將滅失之書狀補行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二 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明、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但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二 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二十六條 事件繫屬於第三審，而第二審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前條第二款辦理，但上訴不合格、或顯無理由、或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抗告或再為抗告事件準用之，但抗告或再為抗告已無實益者，應駁回之。

第二十八條 再審之訴於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九條 因戰事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除能證明其不合法者外，視為合法。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二元五角。
-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二元。
- 三 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五角。
- 四 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 五 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土地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如係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担保涉訟，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爲準，如供担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元。

-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 聲請公示送達。
- 三 聲請回復原狀。
- 四 聲請證據保全。
-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執行費，五十元以上者，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角。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 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 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奪。

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 虧空公款者。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部核

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學歷及履歷。

四 事務所。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 曾否受過懲戒。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事項。

三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或法院之事項。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推舉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繫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律師法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為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之名額，應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一人至九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三人。

前項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公會設立在律師法施行前者，其職員於律師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律師法及本細則改選之，但因特殊情形，得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延展。

第九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

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應制定律師公會標準章程，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標準章程抵觸。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八條宣示律師公會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時，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錄事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暫定重慶市為施行區域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因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二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遴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製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製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摺為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民國二十六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重版印刷 發售預約

預約簡章

查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各判例已由院方編輯官本交由本局出版發行至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判例前曾由院方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間一度印行但自抗戰軍興政府西遷以後此項院方印行之判例要旨版本早已無存而各界對於此種重要參考資料又復需求孔殷最高法院認爲有亟須重版必要爰加整理仍委由本局獨家出版發行紙張版式均與今已出版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相同現正從事印製中茲特發售預約訂定簡章如下：

- 一 本書爲最高法院編輯委由本局獨家印行
- 二 本書內容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所有最高法院判例均擷取要旨分類編入
- 三 本書爲十六開本共二十餘萬言用四號字排印每面十八行每行三十六字上欄爲標題下欄爲裁判年度及號數排版清晰檢閱便利全書共四百七十餘面用上等白報紙印刷精裝一厚冊
- 四 本書每部售價國幣七百二十元預約八折每冊實收國幣五百七十六元
- 五 本書每冊實收郵費包裝費鄂川八十元陝青滬蘇湘粵桂一百二十元豫甘甯康一百五十元浙皖新一百八十元郵購請將書價寄費一併匯交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大東書局總管理處
- 六 本埠預約出書時憑預約券向原預約處取書外埠預約由本局將預約券掛號寄上出書時由本局直接寄發
- 七 本書於即日起開始預約至五月底截止外埠以郵載爲憑
- 八 本書定三十三年六月出版

大東書局謹啓

大東書局最近新書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編輯者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
定價 道林紙本每部一〇八〇元
白報紙本每部九〇〇元

英漢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編著者 吳光傑
硬面精裝 日內出書

中國票據法釋義

編著者 梅仲協
定價 土紙本 六十四元
嘉樂紙本 八十八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編訂者 財政部錢幣司
定價 每冊四十八元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得
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
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
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
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
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
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
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
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
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
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十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林梅仲 協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拾伍元正●

定價		期	限	價	目
零售每册	一五元				國內郵費
定期半年	三一二元				
定期六年	三九元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三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論著

條約與法律

張企泰

我國修訂法律適用條例時應有之
學理根據

何襄明

從現代各國市制的得失論我國新
市組織法的運用

黃右昌

我國物權法之立法精神

李祖蔭

上訴之限制及其擴張

吳學義

國際公法與國家統治權

周子亞

譯述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

董霖

專載

零售每冊國幣三十五元(郵費加一)

在美外僑土地權問題

土耳其涉外法規選錄

巴西政府對外僑經營各種事業之
待遇與限制

判解研究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四九

號判例之檢討

明秋

「放領官產涉訟」管轄問題之商榷

趙錄

書報介紹與批評

蔡樞衡著「中國法律之批判」

劉仰之

法訊

編輯後記

大東書局發行

本報正呈請內政部登記中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